关于采购电话机(子母机）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61004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钦馨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4层4157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步步高 W263 普通电话机	W263	1(件)	280.00	280.00
总价（元）		28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8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钦馨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4层4157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6602977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梁晓晓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行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377646768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钦馨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彭飞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4层4157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6602977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梁晓晓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行支行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李彭飞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佰捌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.3.2——2026.3.5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平安办综治中心前台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220021-6810223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电话： 021-68102231

2026年03月02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[illegible]号4层4157室

电话： 021-66029770

开户银行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50131000377646768

签约时间： 2026年03月02日